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

大足府发〔2024〕4号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众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，根据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行养犬分区管理，以下区域为重点管理区

（一）棠香—龙岗城区区域。二环北路—一环北路西段—累丰路—二环西路—二环南路—五星大道（大邮路）—三环南路—龙棠大道—二环东路—清明桥路—五星大道—二环北路合围及合围外200米内区域。

（二）龙水城区区域。龙棠大道—幸光大道—龙水路（大邮路）—西一路—龙棠大道合围区域及幸光大道以南200米区域。

（三）双桥经开区城区区域。大邮路—南环大道—西湖大道—火炬路—双龙西路—双龙东路—求实路—奋进路—敬业大道—天星大道—西湖大道—星湖路合围及合围外200米内区域。

重点管理区随城市建成区实时调整。除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区

域为一般管理区。

二、全区居民饲养、管理犬只必须严格遵守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》，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依法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三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犬只管理的通告》（大足府发〔2020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